

柳林县三川河支流农村污水治理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柳林县财政局

项目主管部门：柳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评价机构：山西天行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5年9月

目 录

摘 要	1
绩效评价报告	11
一、基本情况	11
（一）项目概况	11
（二）项目绩效目标	22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4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与重点	24
（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评价方法	27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31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35
（一）评分结果	35
（二）评价结论	36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36
（一）决策类指标分析	36
（二）过程类指标分析	40
（三）产出类指标分析	44
（四）效益类指标分析	5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53
（一）强化统筹协调，积极推进三川河支流农村污水治理项目实施	53
（二）加强项目管理，确保项目建设工程质量	53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54
（一）资金到位率低	54
（二）工程总承包合同内容有遗漏	54
（三）项目实施中出现多处变更，导致计划工程量与实际完成工程量	

差异较大	54
七、有关建议	56
（一）提升项目设计精准度，减少不必要的变更	56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56
附件 1：指标体系	57
附件 2：项目得分情况表	64
附件 3：合规性检查报告	66
附件 4：访谈报告	68
附件 5：满意度调查报告	76
附件 6：实地调研照片	79

摘 要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大自然是人类赖以生存发展的基本条件。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内在要求，必须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在山西考察召开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时强调，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是重大国家战略。

山西省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中发〔2023〕1 号），结合山西省实际，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印发了《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意见指出：扎实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聚焦农村“厕所革命”、生活污水治理、生活垃圾治理、村容村貌提升，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加大村庄公共空间整治力度，以“六清一修一改一建”为重点，持续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巩固农村户厕问题摸排整改成果，引导农民开展户内改厕；以乡镇政府所在地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村庄等为重点，分类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同时，《山西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晋政发〔2015〕59 号）明确了工作目标：到 2030 年，全省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

水生态系统得到全面保护；到本世纪中叶，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

所以，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不仅是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构建和谐社会、建设生态文明的需要，也是深入贯彻落实山西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实现水生态环境良性发展的需要。

吕梁市坚定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视察山西讲话重要精神，以“两山理论”为指引，坚决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响应省委省政府“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保护总布局，坚持精准施策、多点发力、统筹治理，全面打响了“蓝天、碧水、净土”三大攻坚战，始终把生态文明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地位，提升吕梁地区的品牌形象和吸引力。

三川河是黄河一级支流，为季节性河流。陈家湾沟是三川河一级支流。由中阳县石棚头起源，在柳林县陈家湾乡，赵家庄进入柳林县境内，流经龙门垣至柳林镇青龙村汇入三川河，全长 37.8 km，流域面积 180.5km²，有耕地 0.37 万公顷，6 个乡(镇)，即柳林县的陈家湾乡、龙门垣乡、柳林镇和庄上乡，中阳县的吴家昴乡、下枣林乡，56 个村庄，人口 1.49 万人。

随着乡镇的不断发展，柳林县陈家湾镇在农村经济、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得到了长足发展，农民生活水平有了大幅度提高，新农村的建设使农村的环境卫生状况有所改善，但生活污水仍然是农村环境污染的主要源头。陈家湾沟沿线已有陈家湾镇污水处理站一座，设计处理规模为 300m³/d，污水处理站覆盖范围为陈家湾镇区，包括寨则上、罗侯沟村、陈家湾村。因地形原因，少

部分区域未敷设污水管，部分村庄无排水系统，村中生活污水收集排放体系不完善，部分农村生活污水未经处理，随意倾倒，直接泼洒路面，进入房前屋后的水沟或土地，对土壤和水体造成威胁，严重影响农村地区的生产生活环境，影响流域水生态环境质量。三川河流域检测结果为地表Ⅲ类，小流域水环境污染相对较为突出，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浓度呈逐年升高的趋势。

为了积极响应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吕梁市三川河水环境整治攻坚行动方案》（吕环组办发[2019]56 号）的相关要求，需要加强对柳林县三川河流域周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本项目服务范围为陈家湾镇白草耳村、罗侯沟村、下寺头村、赵家庄村部分管网未覆盖区域，集中或分散分布在陈家湾沟附近，为三川河流域重点整治村庄，都属于《柳林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2020-2025 年)》（初稿）中的重点村庄，与当地规划衔接。本项目实施建成后，将极大的减轻周边农村生活污水对三川河流域水质的负荷，改善三川河流域水环境，有助于早日实现山西黄河中段“一泓清水入黄河”的宏伟目标。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资金投入情况

项目总预算 1641.48 万元，其中：建安费用 1415.10 万元，其他费用 133.47 万元，基本预备费 92.91 万元。资金来源由县财政筹集解决。

2024 年 12 月 11 日柳财预【2024】731 号《柳林县财政局关于下达县级专项资金的通知》将专项资金 800 万元下达至柳林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5 年 1 月 22 日柳财企【2025】91 号《柳林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生态环境领域“一泓清水入黄河”生态保护工程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将专项资金 142 万元下达至柳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截止 2025 年 7 月 31 日，柳林县财政局给柳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下达专项资金共 942 万元，其中 800 万为县级资金，142 万为中央环保资金。

2、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柳林县三川河支流农村污水治理项目共收到财政资金 942 万元，支出共计 799.99 万元，结余 142.01 万元。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见下表：

日期	性质	支付单位	金额万元
2024/10/24	污水治理工程款	山西环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83.00
2024/12/31	污水治理工程款	山西环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40.00
2025/1/4	水土保持方案	山西碧水源水利科技有限公司	5.00
2025/1/4	水资源影响评价报告	山西碧水源水利科技有限公司	10.00
2025/1/4	总承包设计费	中裕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0.00
2025/1/4	初步设计费	美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7.00
2025/1/4	地形图测绘服务费	柳林县亿家兴测绘有限公司	9.56
2025/1/4	地质灾害评估费	中岩辉海有限公司	8.00
2025/1/4	工程监理费	山西文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2.00
2025/1/4	事前工程绩效评价费	山西安信国际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60
2025/1/6	工程选址研究报告	山西省城市规划和发	10.00
2025/5/8	污水治理勘察费	吕梁国强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1.83
合 计			799.99

（三）项目实施情况

1、立项批复情况

2024 年 3 月，吕梁国强工程勘察有限公司编制项目《岩土

工程勘察报告》。

2024 年 4 月，北京创智捷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024 年 4 月 24 日，柳林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柳审管投资发【2024】20 号）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批复，批复建设工期 11 个月，总投资 1417.02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160.99 万元，其他费用 151.06 万元，基本预备费用 104.97 万元，资金来源由县财政筹集解决。

2024 年 4 月，美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编制项目初步设计。2024 年 4 月 29 日，柳林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委托山西昱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进行了专家评审。2024 年 5 月 21 日，柳林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柳审管投资发【2024】27 号）对初步设计及概算进行了批复，工程设计概算核定为 1449.42 万元（其中：建安费用 1234.74 万元，其他费用 132.64 万元，基本预备费 82.04 万元）。

2025 年 1 月 6 日，柳审管投资函【2025】1 号《柳林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同意柳林县三川河支流农村污水治理项目初步设计变更的函》核增概算 192.06 万元，其中：建安费用 180.36 万元，其他费用 0.83 万元，基本预备费 10.87 万元。核增后概算为 1641.48 万元，其中：建安费用 1415.10 万元，其他费用 133.47 万元，基本预备费 92.91 万元。

2、招投标情况

根据柳审管投资发【2024】20 号《柳林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柳林县三川河支流农村污水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项目勘察、设计、监理服务的采

购不采用招标方式。

2024 年 7 月,建安工程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项目 EPC 总承包人为山西环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价 1296.12 万元(含施工图设计费 16.8 万元),工期 330 日历天(含设计周期 30 日历天)。

柳林县财政局委托山西建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了评审,审定金额 1412.29 万元(其中暂列金额 124.97 万元),2025 年 6 月 30 日,柳林县财政局柳财评预【2025】467 号文件对该评审结果进行了确认。

3、合同签订情况

柳林县城区重点项目建设和棚户区改造领导组、柳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与勘察、可研编制、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签订了合同,合同明细如下表:

合同类型	合同单位	合同价格(元)	签订日期
技术服务合同	北京创智捷科技有限公司	350,500.00	2023/11/21
地形图测绘服务合同	柳林县亿家兴测绘有限公司	125,598.05	2024/1/30
规划设计合同	山西省城市规划和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三晋分公司	197,400.00	2024/2/27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合同	中岩辉海有限公司	156,700.00	2024/3/12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吕梁国强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18,321.00	2024/3/13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美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38,000.00	2024/4/15
水土保持方案	山西碧水源水利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	2024/4/24
水资源影响评价报告	山西碧水源水利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00	2024/4/24
事前绩效评估服务合同	山西安信国际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6,000.00	2024/5/8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合同	山西工正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42,778.25	2024/7/16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山西昌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4,484.00	2024/7/25
工程监理合同	山西文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6,800.00	2024/7/25
EPC 总承包合同	(牵头人)山西环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员单位)中裕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2,961,200.00	2024/7/25
合计		14,777,781.30	

4、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完成施工。截止 2025 年 7 月 31 日，污水处理工程处于试运行阶段。项目完成情况如下表：

项目	计划	实际
开工日期	2024/8/1	2024/8/1
竣工日期	2025/6/30	2025/6/22
实施内容	新建污水收集管线 DN300 的 HDPE 双壁波纹管 20125m，管径 De110 的污水收集管 3543m，De63 的污水入户管 1961m，一体化提升泵站 7 座，检查井 861 座，污水处理站 1 座	新建污水收集管线 DN300 的 HDPE 双壁波纹管 16051m，管径 De110 的污水收集管 8269m，De63 的污水入户管 2362m，一体化提升泵站 4 座，砼提升泵站 3 座，检查井 640 座，污水处理站 1 座

5、竣工验收情况

2025 年 6 月 21 日施工单位提交验收申请。2025 年 6 月 22 日，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共同出具竣工验收报告，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6、结算审核情况

截止 2025 年 7 月 31 日，项目尚未进行工程结算审核。

（四）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总体目标

完成柳林县陈家湾镇 4 个村庄（皆为柳林县陈家湾镇“十四五”期间重点关注村庄）的农村污水收集、处理，有效削减污染负荷，提升陈家湾镇农村环境质量，提升农村生态文明建设水平，逐步实现柳林县小流域“有河有水、有鱼有草、人水和谐”的美好愿景，有效提升三川河水环境质量，实现“一泓清水入黄河”

2、项目阶段性目标

三川河支流农村污水治理项目项目阶段性目标明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村级污水主管网 (DN300 HDPE 双壁波纹管)	20.125km
		新建村级污水主管网 (De110)	3.543km
		新建De63 污水提升管线	1.961km
		一体化提升泵站	7座
		检查井	861座
		污水处理站	1座
		治理村庄数	4个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进度	100%
		项目验收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工期	11个月
	成本指标	工程总投资	1641.4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美丽乡村建设	项目实施后有利于陈家湾镇农村环境质量提升，有效提升三川河水环境质量。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口	1710 人
	生态效益指标	排污情况	污水得到有效处理，不出现直排情况，大幅削减污染物排放量，每年削减COD29.04t、氨氮3.48t、总磷0.65t。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环境的影响	农村人居环境得到进一步得到提升
		是否建立运维机制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生活满意度	项目的实施将着力解决污水横溢、农村人居环境“脏乱差”问题，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

二、绩效评价结论

(一) 评分结果

评价组按照本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在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定量和定性分析的基础上进行评价，三川河支流农村污水治理项目支出综合

得分 88.69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看，决策类指标综合得分为 20.00 分；过程类指标综合得分为 15.73 分；产出类指标综合得分为 23.09 分；效益类指标综合得分为 29.87 分。评价结果见下表。

三川河支流农村污水治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情况表

评价指标	权重（%）	评价得分	评价分值占比（%）
1、决策	20.00	20.00	100.00
2、过程	20.00	15.73	78.65
3、产出	30.00	23.09	76.97
4、效益	30.00	29.87	99.57
综合绩效	100.00	88.69	88.69

（二）评价结论

三川河支流农村污水治理项目整体情况较好，如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资金使用合规，管理制度健全，合同制、监理制得到有效执行，项目区农村基础设施条件持续改善，项目所在地群众满意度较高。

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如资金到位率低；工程总承包合同内容有遗漏；农村施工条件较差，导致项目实施中出现多处变更，并导致计划工程量与实际完成工程量差异较大等。

三、发现的问题

- 1、资金到位率低。
- 2、工程总承包合同内容有遗漏。
- 3、农村施工条件较差，导致项目实施中出现多处变更，并

导致计划工程量与实际完成工程量差异较大。

四、有关建议

- 1、提升项目设计精准度，减少不必要的变更。

柳林县三川河支流农村污水治理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山西天行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受柳林县财政局委托，承担柳林县三川河支流农村污水治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相关规定，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和《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了本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背景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大自然是人类赖以生存发展的基本条件。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内在要求，必须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在山西考察召开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时强调，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是重大国家战略。

山西省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3 年全

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中发〔2023〕1号），结合山西省实际，于2023年3月22日印发了《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意见指出：扎实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聚焦农村“厕所革命”、生活污水治理、生活垃圾治理、村容村貌提升，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加大村庄公共空间整治力度，以“六清一修一改一建”为重点，持续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巩固农村户厕问题摸排整改成果，引导农民开展户内改厕；以乡镇政府所在地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村庄等为重点，分类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同时，《山西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晋政发〔2015〕59号）明确了工作目标：到2030年，全省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水生态系统得到全面保护；到本世纪中叶，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

所以，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不仅是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构建和谐社会、建设生态文明的需要，也是深入贯彻落实山西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实现水生态环境良性发展的需要。

吕梁市坚定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视察山西讲话重要精神，以“两山理论”为指引，坚决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响应省委省政府“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保护总布局，坚持精准施策、多点发力、统筹治理，全面打响了“蓝天、碧水、净土”三大攻坚战，始终把生态文明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地位，提升吕梁地区的品牌形象和吸引力。

三川河是黄河一级支流，为季节性河流。陈家湾沟是三川河一级支流，由中阳县石棚头起源，在柳林县陈家湾乡，赵家庄进入柳林县境内，流经龙门垣至柳林镇青龙村汇入三川河，全长 37.8 km，流域面积 180.5km²，有耕地 0.37 万公顷，6 个乡(镇)，即柳林县的陈家湾乡、龙门垣乡、柳林镇和庄上乡，中阳县的吴家昂乡、下枣林乡，56 个村庄，人口 1.49 万人。

随着乡镇的不断发展，柳林县陈家湾镇在农村经济、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得到了长足发展，农民生活水平有了大幅度提高，新农村的建设使农村的环境卫生状况有所改善，但生活污水仍然是农村环境污染的主要源头。陈家湾沟沿线已有陈家湾镇污水处理站一座，设计处理规模为 300m³/d，污水处理站覆盖范围为陈家湾镇区，包括寨则上、罗侯沟村、陈家湾村。因地形原因，少部分区域未敷设污水管，部分村庄无排水系统，村中生活污水收集排放体系不完善，部分农村生活污水未经处理，随意倾倒，直接泼洒路面，进入房前屋后的水沟或土地，对土壤和水体造成威胁，严重影响农村地区的生产生活环境，影响流域水生态环境质量。三川河流域检测结果为地表Ⅲ类，小流域水环境污染相对较为突出，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浓度呈逐年升高的趋势。

为了积极响应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吕梁市三川河水环境整治攻坚行动方案》（吕环组办发[2019]56 号）的相关要求，需要加强对柳林县三川河流域周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本项目服务范围为陈家湾镇白草耳村、罗侯沟村、下寺头村、赵家庄村部分管

网未覆盖区域，集中或分散分布在陈家湾沟附近，为三川河流域重点整治村庄，都属于《柳林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2020-2025 年)》（初稿）中的重点村庄，与当地规划衔接。本项目实施建成后，将极大的减轻周边农村生活污水对三川河流域水质的负荷，改善三川河流域水环境，有助于早日实现山西黄河中段“一泓清水入黄河”的宏伟目标。

2、立项依据

本项目的立项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山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
- (2) 《吕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
- (3) 《柳林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
- (4)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
- (5) 《山西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晋政发〔2015〕59号)
- (6)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黄河(汾河)流域水污染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19号)
- (7)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21 年全省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晋建村函〔2021〕242号)
- (8)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2-2023 年水环境、空气质量再提升和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晋政办发【2022】95号)

(9)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3〕14号)

(10)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 2021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吕政办发[2021]38 号)

(11) 吕梁市生态环境建设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部分国控断面水污染治理达标方案》的通知(吕环组办发[2021]28 号)

(12) 吕梁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集中整治黄河干流沿线环境问题的督办通知》(吕生态环保(委办发[2021]36 号)

(13) 《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19 年第 712 号)

(14) 吕梁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方案(试行)》的通知(吕生态环保委办发〔2023〕200 号)

(15) 柳林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柳林县三川河支流农村污水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柳审管投资发〔2024〕20 号)

(16) 2024/5/21 柳林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柳林县三川河支流农村污水治理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柳审管投资发【2024】27 号)

(17) 其他

3、项目主要内容

建设地址：柳林县陈家湾镇(下寺头村、赵家庄村、陈家湾镇区(罗侯沟)、白草耳移民村)

建设规模及内容：新建污水收集管线 DN300 的 HDPE 双壁波纹管 20125m，管径 De110 的污水收集管 3543m，检查井 861 座，一体化提升泵站 7 座，De63 污水入户管 1961m，污水处理站 1 座。

4、项目实施情况

(1) 立项批复情况

2024 年 3 月，吕梁国强工程勘察有限公司编制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2024 年 4 月，北京创智捷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024 年 4 月 24 日，柳林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柳审管投资发【2024】20 号）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批复，批复建设工期 11 个月，总投资 1417.02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160.99 万元，其他费用 151.06 万元，基本预备费用 104.97 万元，资金来源由县财政筹集解决。

2024 年 4 月，美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编制项目初步设计。2024 年 4 月 29 日，柳林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委托山西昱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进行了专家评审。2024 年 5 月 21 日，柳林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柳审管投资发【2024】

27 号)对初步设计及概算进行了批复,工程设计概算核定为 1449.42 万元(其中:建安费用 1234.74 万元,其他费用 132.64 万元,基本预备费 82.04 万元)。

2025 年 1 月 6 日,柳审管投资函【2025】1 号《柳林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同意柳林县三川河支流农村污水治理项目初步设计变更的函》核增概算 192.06 万元,其中:建安费用 180.36 万元,其他费用 0.83 万元,基本预备费 10.87 万元。核增后概算为 1641.48 万元,其中:建安费用 1415.10 万元,其他费用 133.47 万元,基本预备费 92.91 万元。

(2) 招投标情况

根据柳审管投资发【2024】20 号《柳林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柳林县三川河支流农村污水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项目勘察、设计、监理服务的采购不采用招标方式。

2024 年 7 月,建安工程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项目 EPC 总承包人为山西环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价 1296.12 万元(含施工图设计费 16.8 万元),工期 330 日历天(含设计周期 30 日历天)。

柳林县财政局委托山西建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了评审,审定金额 1412.29 万元(其中暂列金额 124.97 万元),2025 年 6 月 30 日,柳林县财政局柳财评预【2025】467 号文件对该评审结果进行了确认。

(3) 合同签订情况

柳林县城区重点项目建设和棚户区改造领导组、柳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与勘察、可研编制、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签订了合同，合同明细如下表：

合同类型	合同单位	合同价格（元）	签订日期
技术服务合同	北京创智捷科技有限公司	350,500.00	2023/11/21
地形图测绘服务合同	柳林县亿家兴测绘有限公司	125,598.05	2024/1/30
规划设计合同	山西省城市规划和发	197,400.00	2024/2/27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合同	中岩辉海有限公司	156,700.00	2024/3/12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吕梁国强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18,321.00	2024/3/13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美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38,000.00	2024/4/15
水土保持方案	山西碧水源水利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	2024/4/24
水资源影响评价报告	山西碧水源水利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00	2024/4/24
事前绩效评估服务合同	山西安信国际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6,000.00	2024/5/8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合同	山西工正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42,778.25	2024/7/16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山西昌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4,484.00	2024/7/25
工程监理合同	山西文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6,800.00	2024/7/25
EPC 总承包合同	（牵头人）山西环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员单位）中裕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2,961,200.00	2024/7/25
合计		14,777,781.30	

(4)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完成施工。截止 2025 年 7 月 31 日，污水处理工程处于试运行阶段。项目完成情况如下表：

项目	计划	实际
开工日期	2024/8/1	2024/8/1
竣工日期	2025/6/30	2025/6/22
实施内容	新建污水收集管线 DN300 的 HDPE 双壁波纹管 20125m，管径 De110 的污水收集管 3543m，De63 的污水入户管 1961m，一体化提升泵站 7 座，检查井 861 座，污水处理站 1 座	新建污水收集管线 DN300 的 HDPE 双壁波纹管 16051m，管径 De110 的污水收集管 8269 m，De63 的污水入户管 2362m，一体化提升泵站 4 座，砼提升泵站 3 座，检查井 640 座，污水处理站 1 座

(5) 竣工验收情况

2025 年 6 月 21 日施工单位提交验收申请。2025 年 6 月 22 日，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共同出具竣工验收报告，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6) 结算审核情况

截止 2025 年 7 月 31 日，项目尚未进行工程结算审核。

5、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 资金投入情况

变更后项目总预算 1641.48 万元，其中：建安费用 1415.10 万元，其他费用 133.47 万元，基本预备费 92.91 万元。资金来源由县财政筹集解决。

(2) 资金下达情况

2024 年 12 月 11 日柳财预【2024】731 号《柳林县财政局关于下达县级专项资金的通知》下达专项资金 800 万元至柳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5 年 1 月 22 日柳财企【2025】91 号《柳林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生态环境领域“一泓清水入黄河”生态保护工程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下达专项资金 142 万元至柳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截止 2025 年 7 月 31 日，柳林县财政局共下达专项资金 942 万元，其中 800 万为县级资金，142 万为中央环保资金。

(3) 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柳林县三川河支流农村污水治理项

目共收到财政资金 942 万元，支出共计 799.99 万元，结余 142.01 万元。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见下表：

日期	性质	支付单位	金额（万元）
2024/10/24	污水治理工程款	山西环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83.00
2024/12/31	污水治理工程款	山西环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40.00
2025/1/4	水土保持方案	山西碧水源水利科技有限公司	5.00
2025/1/4	水资源影响评价报告	山西碧水源水利科技有限公司	10.00
2025/1/4	总承包设计费	中裕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0.00
2025/1/4	初步设计费	美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7.00
2025/1/4	地形图测绘服务费	柳林县亿家兴测绘有限公司	9.56
2025/1/4	地质灾害评估费	中岩辉海有限公司	8.00
2025/1/4	工程监理费	山西文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2.00
2025/1/4	事前工程绩效评价费	山西安信国际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60
2025/1/6	工程选址研究报告	山西省城市规划和研究有限公司三晋分公司	10.00
2025/5/8	污水治理勘察费	吕梁国强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1.83
合 计			799.99

6、项目的组织与管理

吕梁市政府成立了由闫林副市长为组长的“一泓清水入黄河”工作专班，专班办公室设在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1）项目组织与管理

项目拨款单位：柳林县财政局

职责：主要负责项目资金的预算管理，资金筹措保障，负责组织和指导预算资金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

项目建设单位：柳林县城区重点项目建设和棚户区改造领导小组和柳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柳林县城区重点项目建设和棚户区改造领导小组职责：严格资金拨付程序，确保资金安全、及时、准确、规范使用。

项目实施单位：柳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柳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成立了“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领导小组，组长由党组书记（兼局长）蔡育新担任，副组长由副局长康杰林、副局长张全海、党组成员杨雪静、一级主任科员王石峰、三级主任科员刘海花担任，成员有各有关科室、单位负责人。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村镇股，办公室主任由刘海花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强五五担任。

职责：负责项目前期、建设、投运等各环节工作。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负责工程设计、建设施工全过程的管理、协调工程程序时进度、工程质量、水质改善目标，各方关系处理、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审核工程进度报表、组织工程竣工验收等全部工作，确保项目建设完成后尽快投运达效。

项目施工单位：（牵头人）山西环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员单位）中裕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职责：EPC 总承包。从施工图设计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保证项目进度计划的实现，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资金支付流程

①工程款支付流程：施工单位出具《工程形象进度表》，监理单位负责人和建设单位负责人对其审核签字后，分别由建设单位经办人强五五、项目分管负责人张全海、项目负责人蔡育新、

单位法人李喜平（副县长）在《柳林县城区重点项目建设和棚户区改造领导小组支出联签单》上签字，然后由柳林县城区重点项目建设和棚户区改造领导小组付款给施工单位。

②设计费、监理费等其他费用支付流程：分别由建设单位经办人强五五、项目分管负责人张全海、项目负责人蔡育新在《柳林县城区重点项目建设和棚户区改造领导小组支出联签单》签字后，由柳林县城区重点项目建设和棚户区改造领导小组付款给服务单位。

7、利益相关方

本次绩效评价利益相关方包括：

财政拨款部门：柳林县财政局

项目建设单位：柳林县城区重点项目建设和棚户区改造领导小组和柳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柳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施工单位：（牵头人）山西环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员单位）中裕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其他服务单位：水土保持方案、水资源影响评价、地形图测绘服务、地质灾害评估、初步设计、工程监理、事前工程绩效评价、工程选址研究、污水治理勘察等相关服务单位

项目受益方：项目所在地居民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总体目标

完成柳林县陈家湾镇 4 个村庄（皆为柳林县陈家湾镇“十四五”期间重点关注村庄）的农村污水收集、处理，有效削减污染负荷，提升陈家湾镇农村环境质量，提升农村生态文明建设水平，逐步实现柳林县小流域“有河有水、有鱼有草、人水和谐”的美好愿景，有效提升三川河水环境质量，实现“一泓清水入黄河”。

2、项目阶段性目标

三川河支流农村污水治理项目项目阶段性目标明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村级污水主管网（DN300 HDPE 双壁波纹管）	20.125km
		新建村级污水主管网（De110 ）	3.543km
		新建De63 污水提升管线	1.961km
		一体化提升泵站	7座
		检查井	861座
		污水处理站	1座
		治理村庄数	4个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进度	100%
		项目验收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工期	11个月
	成本指标	工程总投资	1641.4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美丽乡村建设	项目实施后有利于陈家湾镇农村环境质量提升，有效提升三川河水环境质量。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口	1710 人
	生态效益指标	排污情况	污水得到有效处理，不出现直排情况，大幅削减污染物排放量，每年削减COD29.04t、氨氮3.48t、总磷0.65t。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环境的影响	农村人居环境得到进一步得到提升
		是否建立运维机制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生活满意度	项目的实施将着力解决污水横溢、农村人居环境“脏乱差”问题，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与重点

1、评价目的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旨在通过评价优化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本次绩效评价遵循《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和《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号）精神，围绕推动财政管理提质增效的目标任务，坚持问题导向，遵循规范的评价程序，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方法，对财政重点支出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通过绩效评价，综合衡量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及时发现问题，总结经验，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评价结果作为安排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进而强化部门的支出责任，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and 政策实施效果，为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保证。

2、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柳林县三川河支流农村污水治理项目支出。项目总预算 1641.48 万元，其中：建安费用 1415.10 万元，其他费用 133.47 万元，基本预备费 92.91 万元。

3、绩效评价依据

绩效评价依据是评价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

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中发〔2018〕34号)

(3)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4)《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5)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

(6)《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号)

(7)山西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晋财绩〔2020〕17号)

(8)《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21〕42号)

(9)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3〕14号)

(10)吕梁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方案(试行)》的通知(吕生态环保委办发〔2023〕200号)

(11)柳林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柳林县三川河支流农村污水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柳

审管投资发〔2024〕20号）

（12）2024/5/21 柳林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柳林县三川河支流农村污水治理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柳审管投资发【2024】27号）

（13）《柳林县财政局 2025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思路和重点工作计划》（柳财绩〔2025〕325 号）

（14）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

4、评价内容和重点

（1）评价内容

本次绩效评价根据《柳林县财政局 2025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思路和重点工作计划》（柳财绩〔2025〕325 号）的具体要求，重点评价“柳林县三川河支流农村污水治理项目”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等。

①决策情况。包括项目立项依据是否充分、立项程序是否规范；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合理、绩效指标是否明确；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科学、资金分配是否合理等。

②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包括资金落实情况、预算执行情况、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等。

③相关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包括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相关管理制度是否有效执行等。

④产出目标的实现情况。包括项目产出的数量目标、质量目标、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成本节约情况。

⑤项目实施效益及满意度。包括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及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2) 评价重点

本次评价基准日为 2025 年 7 月 31 日，根据评价人员分析，需重点评价制度执行情况及项目产生效益情况。

①项目制度执行情况

评价时需重点关注项目制度是否真正有效执行，对照项目制度，一条条查看制度落实情况。具体招投标制度、合同管理制度、资金使用制度、验收制度等。

②项目产生效益情况

查看现场资料，通过项目运行，是否产生对应的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情况及相关对象满意度情况。评价效益指标的影响程度，最大程度保证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发挥。

(二)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遵循如下原则：

(1) 独立原则。本次绩效评价在委托方和被评价对象提供工作便利条件和相关资料情况下独立完成委托事项。

(2) 客观原则。按照协议（合同）约定事项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开展预算绩效评价，不得出具不实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3) 规范原则。履行必要评价程序，合理选取具有代表性

的样本，对原始资料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形成结论并出具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2、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根据了解的项目情况和项目特点，结合《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柳林县财政局2025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思路和重点工作计划》（柳财绩〔2025〕325号）等文件要求，按照“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的逻辑思路对绩效目标进行分解，参考匹配性与适应性原则，结合计划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指标的目标值，遵循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公平性原则，根据各指标对项目资金管理与绩效目标实现的重要性，参考相关专家意见确定指标权重分值，同时在可操作性和可量化方面对评价指标进行了细化和调整，最终形成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项目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个一级指标、12个二级指标、31个三级指标。指标体系设计决策权重20%，过程权重20%，产出权重30%、效益权重30%。

（1）决策：决策占权重分20分。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考察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

（2）过程：过程占权重分20分。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角度考察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招标过程的规范性、合同管理有效性、工程监理有效

性、工程实施规范性。

(3) 产出：产出占权重分 30 分，从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考察新建村级污水主管网（DN300）完成率、新建村级污水主管网（De110）完成率、新建污水入户管（De63）完成率、一体化提升泵站工程完成率、检查井工程完成率、污水处理站工程完成率、项目基本建设前期工作质量、污水处理站出口水质合格率、工程计量和结算及时性、项目完工及时性、成本控制率。

(4) 效益：效益占权重分 30 分，主要考察实施项目产生的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社会公众满意度。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明细见附件 1。

3、绩效评价方法

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进行绩效评价。

(1) 成本效益分析法：通过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本次主要就三川河支流农村污水治理项目财政资金成本节约程度进行分析，分析项目实际成本与计划支出变化及缘由，通过比较等方法，依据一定原则，决策出最优方案。

(2) 比较法：评价组针对项目实际情况，通过对比绩效目标和实施效果、历史和当期情况进行比较，综合分析三川河支流农村污水治理项目的实现程度和效用。本次评价工作，通过资金实际绩效与目标绩效之间比较，历史数据与当年数据比较、设计

完成数与实际完成数比较等，找出差异，分析差异关系以及其它，找出相关问题对该项资金进行综合评价。

（3）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本次主要就三川河支流农村污水治理项目财政资金立项依据，绩效目标设定，资金监管、使用状况，项目管理、完成情况，项目产出、效益以及其他措施等因素进行分析评价。

（4）公众评判法：专家评议，通过相关领域的专家对三川河支流农村污水治理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进行分析；同时，设计不同的调查问卷，发给社会公众填写，最后汇总分析各方意见进行评价判断。

（5）抽样调查法：本项目在样本的抽取上坚持既能够反映调查对象的整体情况，同时又能体现样本在行业和地域上的分布差异及合理性的原则。按照《柳林县财政局 2025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思路和重点工作计划》（柳财绩〔2025〕325 号）文件要求，对项目资金全覆盖。

4、分值评级

根据实施方案要求实行百分制，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综合评分 90 分（含）—100 分为“优”，80 分（含）—90 分为“良”，60 分（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表

分值范围	评价等级
$100 \geq P \geq 90$	优
$90 > P \geq 80$	良
$80 > P \geq 60$	中
$P < 60$	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评价工作组人员及分工

为加强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管理，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由山西天行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开展本项目评价工作，成立了评价工作组，具体负责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包括前期调研，制定实施方案，社会调查以及绩效评价报告的撰写。评价组主要成员名单如下表所示。

评价组主要成员名单及职责分工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职责分工
1	主评人	米文艳	注册会计师	项目组长，负责实施方案和绩效评价报告的设计，实施方案和绩效评价报告的撰写。
2	项目组成员	周素萍	注册会计师	负责指标体系设计、基础数据复核、抽样调查，协助报告撰写。
3	项目组成员	史丽婷	助理人员	负责现场核实、问卷调查、访谈和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
5	项目组成员	徐美娟	助理人员	负责问卷调查、现场核实和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
8	质量总控	赵爱玲	注册会计师	绩效项目的整体质量把关和监督。

2、工作安排、工作要求及具体时间进度安排

（1）评价准备阶段

制定项目评价工作方案。充分收集评价项目有关的基础资料开展文案研究及实地调研，理清评价思路，设计评价指标体系、

确定评价方法、确定非现场和现场核查范围、编制社会调查方案、设计基础数据采集表、明确评价工作安排，在与被评价部门或单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组织实施阶段

①收集、审核资料。评价组根据审核后的评价工作方案，分类收集、整理绩效评价相关资料，并对资料进行审核、汇总和分析。

②现场勘查。根据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现场核查范围，结合评价对象的特点和项目承担单位提供的资料，采取调研访谈、资料核查、实地勘察、社会调查和分析评价等方式进行实地验证核实。

③综合评价。评价组全面梳理、汇总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根据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工作底稿、工作记录等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初步评价结论。

④交换意见。评价组就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初步评价结论与被评价部门或单位交换意见，并把交换意见全过程形成文字资料以供留底备查。

（3）报告撰写阶段

①撰写评价报告。评价机构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要求撰写评价报告。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被评价对象基本情况，绩效

评价工作开展情况，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绩效评价指标分析，项目主要经验、做法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改进建议及评价结果应用建议等。

②提交报告。评价组与被评价部门或单位交换意见后，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形成评价结论，于9月8日前将评价报告报送县财政局。

③审核报告。县财政局组织相关人员对评价报告进行评审，主要从报告内容完整性、评价方法的科学性、评价结论的合理性、问题分析的全面性、所提意见建议的可行性方面进行审核。

④修改报告。评价机构根据评审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由项目主评人签字确认，加盖评价机构公章，于9月30日前向县财政局提交最终绩效评价报告。

（4）考核验收阶段

县财政局审核评价报告的同时，对第三方机构执业质量进行考核验收，验收包括绩效评价报告质量、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及工作纪律执行情况。考核验收结果与服务费用支付挂钩。

3、质量控制制度

（1）主评人负责机制

根据《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本次绩效评价预备会议精神,建立了主评人负责机制。主评人负责此次评价工作的整体规划与安排、监督与管理,以更好保障评

价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顺利、高质量完成。

(2) 沟通机制

为确保评价工作质量，评价组建立了评价沟通机制。本机制要求项目团队在整个评价过程中，做到及时、主动与被评价单位沟通，使评价组充分了解项目的实际情况，避免因沟通不畅导致评价组与项目单位信息不对称的问题，有助于评价组在项目开展初期明确前进方向，评价过程中能够有针对性地进行调整，保证项目评价结果反映出项目的真实情况，做出更准确的评价，进而提出合理的改进建议。

(3) 数据采集与复核机制

指标的评价质量取决于数据采集表的内容及数据采集的严谨程度。为得出科学严谨的评价结果，评价组建立了数据采集机制，通过真实的数据反映项目绩效。在设计环节，数据采集表所涉及的数据必须经过与被评价项目相关负责人反复沟通，确保数据的可获得性。在取数环节，数据采集表应由团队的工作人员指导被调研对象进行填写，对于可能存在疑问的数据，必要时通过多种渠道对同一数据采集，并进行核对。

(4) 合规性检查机制

合规性检查是绩效评价工作中重要组成部分，关系到项目实施之前、实施过程中和完成后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完成，符合相关规定。为了能够更好地考察项目是否符合规范，评价组特设立

合规性检查机制。在设计合规性检查表环节，需要的资料清单与被评价项目相关负责人多次沟通，确保资料的可获得性。在检查环节，合规性检查表应由评价组的工作人员对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按照清单进行审核，对于存在疑问的或缺少的合规性资料，要与项目单位沟通了解情况，并对取得的合规性检查相关资料进行核对检查。

（5）专家论证评价机制

针对项目的实施，评价组引入了专家论证机制，以全方位督促项目的进展，确保整个工作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项目方案和报告都要经过专家论证，在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写过程中，专家保证了方案的科学、合理、可行；在项目指标的制定过程中，专家意见能够帮助筛选合理、有效、独到的项目指标；对于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相关领域的专家会对其进行全方位的考察论证，保证报告的真实性，科学性和有效性。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分结果

评价组按照本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在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定量和定性分析的基础上进行评价，三川河支流农村污水治理项目支出综合得分 88.69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看，决策类指标综合得分为 20.00 分；

过程类指标综合得分为 15.73 分；产出类指标综合得分为 23.09 分；效益类指标综合得分为 29.87 分。评价结果见下表。

三川河支流农村污水治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情况表

评价指标	权重（%）	评价得分	评价分值占比（%）
1、决策	20.00	20.00	100.00
2、过程	20.00	15.73	78.65
3、产出	30.00	23.09	76.97
4、效益	30.00	29.87	99.57
综合绩效	100.00	88.69	88.69

（二）评价结论

柳林县三川河支流农村污水治理项目整体情况较好，如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资金使用合规，管理制度健全，合同制、监理制得到有效执行，项目区农村基础设施条件持续改善，项目所在地群众满意度较高。

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如资金到位率低；工程总承包合同内容有遗漏；农村施工条件较差，导致项目实施中出现多处变更，并导致计划工程量与实际完成工程量差异较大。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决策类指标分析

决策类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对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进行分析评价。决策类指标总分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指标的

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决策类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A1 项目立项（7分）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4.00	4.00	100.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00	3.00	100.00%
A2 绩效目标（7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00	4.00	100.0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00	3.00	100.00%
A3 资金投入(6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00	4.00	100.00%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00	2.00	100.00%
合计		20.00	20.00	100.00%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符合《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山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山西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晋政发〔2015〕59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黄河(汾河)流域水污染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19号）、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21 年全省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晋建村函〔2021〕242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3〕14号）、《吕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 2021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吕政办发[2021]38号）、吕梁市生态环境建设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部分国控断面水污染治理达标方案》的通知（吕环组办发[2021]28号）、吕梁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集中整治黄河干流沿线环境问题的

督办通知》(吕生态环保(委办发[2021]36号)、吕梁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方案(试行)》的通知(吕生态环保委办发〔2023〕200号)、《柳林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等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项目立项与柳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4分,得4分,得分率100.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2024年4月,北京创智捷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024年4月24日,项目取得柳林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柳审管投资发【2024】20号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2024年4月,美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编制项目初步设计;2024年4月29日,柳林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委托山西昱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进行了专家评审;2024年5月21日,项目取得柳林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柳审管投资发【2024】27号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2025年1月6日,项目取得柳审管投资函【2025】1号《柳林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同意柳林县三川河支流农村污水治理项目初步设计变更的函》。

综上,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并取得了概算批复。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3分,得3分,得分率100.00%。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项目资金设定有绩效目标；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与绩效目标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基本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全年实际项目投资额与年初预算匹配度较高。

该指标满分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柳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能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对应。

该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00%。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2024 年 4 月，美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编制项目初步设计。2024 年 4 月 29 日，柳林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委托山西昱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进行了专家评审。2024 年 5 月 21 日，柳林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柳审管投资发【2024】27 号）对初步设计及概算进行了批复，工程设计概算核定为 1449.42 万元。2025 年 1 月 6 日，柳审管投资函【2025】1 号《柳林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同意柳林县三川河支流农村污水治理项目初步设计变更的函》核增概算 192.06 万元，核增后概算为 1641.48 万元。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该指标满分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00%。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本指标主要考察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

否有测算依据，与项目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024 年 4 月，美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书，柳林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委托山西昱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进行了专家评审。2024 年 5 月 21 日，柳林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柳审管投资发【2024】27 号）对初步设计及概算进行了批复，工程设计概算核定为 1449.42 万元（其中：建安费用 1234.74 万元，其他费用 132.64 万元，基本预备费 82.04 万元）。2025 年 1 月 6 日，柳审管投资函【2025】1 号《柳林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同意柳林县三川河支流农村污水治理项目初步设计变更的函》核增概算 192.06 万元，其中：建安费用 180.36 万元，其他费用 0.83 万元，基本预备费 10.87 万元，核增后概算为 1641.48 万元，其中：建安费用 1415.10 万元，其他费用 133.47 万元，基本预备费 92.91 万元。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

该指标满分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00%。

（二）过程类指标分析

过程类指标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对项目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招标过程的规范性、合同管理有效性、工程监理有效性、工程实施规范性进行分析评价。过程类指标总分 20 分，实际得分 15.73 分，得分率 78.65%，各指标得分情况见下表。

过程类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B1 资金管理（10 分）	B11 资金到位率	3.00	0.00	0.00%
	B12 预算执行率	4.00	3.40	84.92%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00	3.00	100.00%
B2 组织实施（10 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2.00	2.00	100.00%
	B22 招标过程的规范性	2.00	2.00	100.00%
	B23 合同管理有效性	2.00	1.33	66.67%
	B24 工程监理有效性	2.00	2.00	100.00%
	B25 工程实施规范性	2.00	2.00	100.00%
合计		20.00	15.73	78.65%

B11 资金到位率：项目总预算 1641.48 万元，资金来源由县财政筹集解决。2024 年 12 月 11 日柳财预【2024】731 号《柳林县财政局关于下达县级专项资金的通知》将专项资金 800 万元下达至柳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2025 年 1 月 22 日柳财企【2025】91 号《柳林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生态环境领域“一泓清水入黄河”生态保护工程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将专项资金 142 万元下达至柳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截止 2025 年 7 月 31 日，柳林县财政局给柳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下达专项资金共 942 万元，全部为县级资金。资金到位率为 57.39%（942/1641.48）。

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0 分，得分率 0.00%。

B12 预算执行率：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柳林县三川河支流农村污水治理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942 万元，实际支出 799.99 万元，资金支付率 84.92%。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3.40 分，得分率 84.92%。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工作组核查了柳林县三川河支流农村污水治理项目资金的支出明细，从支出程序来看，审批程序和手续比较完善，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及合同规定的用途。

依据评分标准并结合资金权重，本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建设单位能较好的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3〕14 号）、吕梁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方案(试行)》的通知（吕生态环保委办发〔2023〕200 号）等规定执行。柳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专门成立了以党组书记（兼局长）为组长的“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领导组；业务管理方面，执行了招投标制、合同制、监理制、公示制等，制定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计划、施工安全监督工作计划等；财务管理方面，三川河支流农村污水治理项目专项资金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专项核算，资金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和规定程序拨付。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B22 招标过程的规范性：2024 年 7 月，项目建设单位按照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程序，对施工单位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招标公

示及时，各竞标单位投标资料齐全，招投标过程公开、完整。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B23 合同管理有效性：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均签订了项目相关合同，合同包括建安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工程监理合同以及可研编制合同、地形图测绘合同、规划设计合同、地质灾害评估合同、工程勘察合同、工程设计合同、水土保持方案合同、水资源影响评价合同、事前绩效评估服务合同、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等前期和其他服务合同。建安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签订及时，在中标通知书约定期限。合同要素较齐全，双方责任明确。根据合同约定条款对工程进行管理，符合合同管理制度的要求。但是，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内容有遗漏，未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1.33 分，得分率 66.67%。

B24 工程监理有效性：三川河支流农村污水治理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与监理公司签订了监理服务合同，合同约定监理公司对三川河支流农村污水治理项目的施工进行监理，监理单位制定了监理规划，评价组人员查阅了监理日志，监理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对施工过程进行监督。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B25 工程实施规范性：三川河支流农村污水治理项目基本符合建设程序要求，预算经过评审，工程形象进度、进度付款进行了审核，有过程性监督检查资料，有验收痕迹，形成验收资料。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三）产出类指标分析

产出类指标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四个方面对新建村级污水主管网（DN300）完成率、新建村级污水主管网（De110）完成率、新建污水入户管（De63）完成率、一体化提升泵站工程完成率、检查井工程完成率、污水处理站工程完成率、项目基本建设前期工作质量、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合格率、工程计量和结算及时性、项目完工及时性、成本控制有效性进行分析评价。产出类指标总分 30 分，实际得分 23.09 分，得分率 76.97%，指标的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产出类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C1 产出数量（10 分）	C11 新建村级污水主管网（DN300）完成率	2.00	1.60	79.76%
	C12 新建村级污水主管网（De110）完成率	0.50	0.50	100.00%
	C13 新建污水入户管（De63）完成率	0.50	0.50	100.00%
	C14 一体化提升泵站工程完成率	1.00	1.00	100.00%
	C15 检查井工程完成率	2.00	1.49	74.33%
	C16 污水处理站工程完成率	4.00	4.00	100.00%
C2 产出质量（8 分）	C21 项目基本建设前期工作质量	4.00	2.00	50.00%
	C22 污水处理站出口水质合格率	4.00	0.00	0.00%
C3 产出时效（6 分）	C31 项目完工及时性	3.00	3.00	100.00%
	C32 项目验收及时性	3.00	3.00	100.00%
C4 产出成本（6 分）	C41 成本控制率	6.00	6.00	100.00%
合计		30.00	23.09	76.97%

C11 新建村级污水主管网（DN300）完成率：根据三川河支流农村污水治理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工程施工合同、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明细，新建村级污水主管网（DN300）设计长度 20.125km，实际完成 16.051km，未按计划完成。

项目	单位	白草耳村		罗候沟村		下寺头村		赵家庄村		合计		完成率 (实际/设计)
		设计	实际	设计	实际	设计	实际	设计	实际	设计合计	实际合计	
DN300	km	0.249	0.081	0.438	0.264	12.980	10.471	6.458	5.235	20.125	16.051	79.76%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1.60 分，得分率 79.76%。

C12 新建村级污水主管网（De110）完成率：根据三川河支流农村污水治理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工程施工合同、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明细，新建村级污水主管网（DE110）设计长度 3.543km，实际完成 8.269km，超计划完成。

项目	单位	白草耳村		罗候沟村		下寺头村		赵家庄村		合计		完成率 (实际/设计)
		设计	实际	设计	实际	设计	实际	设计	实际	设计合计	实际合计	
DE110	km	0.183	0.000	0.160	0.243	1.500	6.097	1.700	1.929	3.543	8.269	233.40%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0.5 分，实际得分 0.5 分，得分率 100.00%。

C13 新建村级污水入户管（De63）完成率：根据三川河支流农村污水治理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工程施工合同、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明细，新建村级污水入户管（pe 管 De63）设计长度 1.961km，实际完成 2.362 km，超计划完成。

项目	单位	白草耳村		罗候沟村		下寺头村		赵家庄村		合计		完成率 (实际/设计)
		设计	实际	设计	实际	设计	实际	设计	实际	设计合计	实际合计	
De63	km	0.830	0.999	0.029	0.061	0.131	0.315	0.971	0.987	1.961	2.362	120.45%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0.5 分，实际得分 0.5 分，得分率 100.00%。

C14 一体化提升泵站工程完成率:根据三川河支流农村污水治理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工程施工合同、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明细，新建一体化提升泵站设计 7 座，实际完成 4 座一体化提升泵站、3 座砼提升泵站。

项目	单位	白草耳村		罗候沟村		下寺头村		赵家庄村		合计		完成率 (实际/设计)
		设计	实际	设计	实际	设计	实际	设计	实际	设计合计	实际合计	
一体化提升泵站	座	2	1	1	1	3	1	1	1	7	4	57.14%
砼提升泵站	座	0	1	0		0	2	0		0	3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1 分，实际得分 1.00 分，得分率 100.00%。

C15 检查井工程完成率:根据三川河支流农村污水治理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工程施工合同、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明细，新建检查井设计 861 座，实际完成 640 座，未按计划完成。

项目	单位	白草耳村		罗候沟村		下寺头村		赵家庄村		合计		完成率 (实际/设计)
		设计	计量	设计	计量	设计	计量	设计	计量	设计合计	计量合计	
检查井	座	13	4	18	12	504	394	326	230	861	640	74.33%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1.49 分，得分率 74.33%。

C16 污水处理站工程完成率:根据三川河支流农村污水治理

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形象进度表、评价组实地调研，新建污水处理站设计 1 座，实际成 1 座，按计划完成。

项目	单位	白草耳村		罗侯沟村		下寺头村		赵家庄村		合计		完成率 (实际/设计)
		设计	计量	设计	计量	设计	计量	设计	计量	设计合计	计量合计	
污水处理站	座	-		-		1	1	-		1	1	100.00%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00%。

C21 项目基本建设前期工作质量：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通过审核，取得了批复。但由于农村施工条件复杂，导致项目实施中出现多处变更，并导致项目计划工程量与实际完成工程量差异较大，如：

1、因项目管路敷设路线路径比较复杂，各段路面不一致，路面结构层设计与原有路面结构不符，为防止出现因路基不一致可能导致的路面塌陷，需对该项目进行设计变更。白草耳村、下寺头村、赵家庄村、罗侯沟混凝土路面及沥青路面结构层设计变更。混凝土路面恢复设计由原“20cm 厚 C25 混凝土，下层夯实”变更为“15cm 厚 C25 混凝土，30cm 厚 3:7 灰土，下层夯实”；沥青路面恢复设计由原“5cm 中粒式密集配沥青混凝土(AC-16)，沥青透层油(0.7kg/m²)，20cm 水 泥稳定碎石(4.0MPa),15cm 厚 37 灰土垫层，下层夯实”变更为“4cmAC-13C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6cmAC-16C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18cm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水泥含量 4.0%),15cm 厚级配碎石垫层，下层夯实”。

2、三川河支流农村污水治理项目新建村级污水主管网（DN300）设计长度 20.125km，实际完成 16.051 km，完成率 79.76%；新建村级污水主管网（DE110）设计长度 3.543km，实际完成 8.269km，完成率 233.40%；新建污水入户管（pe 管 De63）设计长度 1.961km，实际完成 2.362 km，完成率 120.45%；新建一体化提升泵站设计 7 座，实际完成一体化提升泵站 4 座、砼提升泵站 3 座，合计完成 7 座提升泵站；新建检查井设计 861 座，实际完成 640 座，完成率 74.33%。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50%。

C22 污水处理站出口水质合格率

新建处理量 30m³/d 的污水处理站设计的进出水水质如下表：

设计进出水水质

项目	BOD5	CODcr	SS	NH-N	TN	TP	PH	粪大肠菌群数(个/L)
进水水质(mg/L)	150	300	200	35	40	8	6~9	>10 ⁴
出水水质(mg/L)	≤10	≤40	≤10	≤2	≤15	≤0.4	6~9	≤1000

根据施工单位委托山西华都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华都检字【2025】第 0154 号《柳林县三川河支流农村污水治理项目 EPC 总承包水质委托检测检测报告》，2025 年 6 月 27 日施工单位送检的样品状态为：清、无色、无味，检测结果为合格。样品检测结果如下表：

送检样品检测结果

项目	BOD ₅	COD _{Cr}	SS	NH-N	TN	TP	PH	粪大肠菌群数(个/L)
设计出水水质(mg/L)	≤10	≤40	≤10	≤2	≤15	≤0.4	6~9	≤1000
送检（样品）水质(mg/L)	1.2	13	4L	0.062	1.69	0.03	7.8	未检测

备注：“数字+L”表示测定结果低于方示检出限，数字为检出限值。

下寺头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出水排入陈家湾沟，流入三川河，最终汇入黄河。依据山西省地方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4/1928-2019)，生活污水排入II-V 类水环境功能区，其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三项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地表水V 类 标准，其他污染物指标达到一级 A 标准。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0 分，得分率 0.00%。

C31 项目完工及时性：三川河支流农村污水治理项目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实际竣工日期为 2025 年 6 月 22 日。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00%。

C32 项目验收及时性：根据项目形象进度表、验收申请单、竣工验收报告，项目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完成施工，2025 年 6 月 21 日施工单位提交验收申请，2025 年 6 月 22 日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共同出具竣工验收报告，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00%。

C41 成本控制有效性：三川河支流农村污水治理项目批复的概算总额为 1641.48 万元，其中：建安费用 1415.10 万元，其他费用 133.47 万元，基本预备费 92.91 万元。签约合同总价共 1477.78 万元，其中：建安费用 1279.32 万元，其他合同费用 198.46 万元。

截止 2025 年 7 月 31 日，项目尚未进行工程结算审核。按照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的最高投标限价 1412.29 万元、其他费用合同价 181.66 万元，预计项目总成本为 1593.95 万元，较批复总概算 1641.48 万元节约 47.53 万元，节约率为 2.90%。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6 分，实际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00%。

（四）效益类指标分析

效益类指标从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三个方面对陈家湾镇 4 个村环境质量、工作组织建设和人员配置、项目政策可持续、项目资金可持续、是否建立运维机制、项目所在地群众满意度进行考察。效益类指标总分值 30 分，得分 29.87 分，得分率 99.57%。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效益类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D1 生态效益（10 分）	D11 陈家湾镇 4 个村环境质量	10.00	9.87	98.67%
D2 可持续影响（10 分）	D21 工作组织建设和人员配置	2.50	2.50	100.00%
	D22 项目政策可持续	2.50	2.50	100.00%
	D23 项目资金可持续	2.50	2.50	100.00%
	D24 是否建立运维机制	2.50	2.50	100.00%
D3 满意度（10 分）	D31 项目所在地群众满意度	10.00	10.00	100.00%
合计		30.00	29.87	99.57%

D11 陈家湾镇 4 个村环境质量：本项目服务范围为陈家湾镇白草耳村、罗侯沟村、下寺头村、赵家庄村管网未覆盖区域。项目实施以前，陈家湾沟沿线虽已有陈家湾镇设计处理规模为 300m³/d 的污水处理站一座，但因地形原因，部分区域未敷设污水管，部分村庄无排水系统，村中生活污水收集排放体系不完善，生活污水未经处理，随意倾倒，直接泼洒路面，进入房前屋后的水沟或土地，对土壤和水体造成威胁，严重影响项目区农村的生产生活环境。项目实施以后，极大的改善了陈家湾镇 4 个村的环境质量。

工作组根据问卷调查基础信息采集结果进行数据分析，有 88.80% 的群众认为通过三川河支流农村污水治理项目的实施，项目区村民人居环境持续改善。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9.87 分，得分率 98.67%。

D21 工作组织建设和人员配置：针对柳林县三川河支流农村污水治理项目，柳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成立了“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领导组，组长由党组书记（兼局长）蔡育新担任，副组长由副局长康杰林、副局长张全海、党组成员杨雪静、三级主任科员刘海花担任，成员有各有关科室、单位负责人。领导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村镇股，办公室主任由刘海花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强五五担任。三川河支流农村污水治理项目法人为柳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村镇股负责施工管理等日常工作。组织建设和人员配置可持续。

该指标满分 2.5 分，实际得分 2.5 分，得分率 100%。

D22 项目政策可持续：项目政策符合《山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3〕14 号)、吕梁市生态环境建设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部分国控断面水污染治理达标方案》的通知(吕环组办发[2021]28 号)、吕梁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集中整治黄河干流沿线环境问题的督办通知》(吕生态环保(委办发[2021]36 号)、吕梁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方案(试行)》的通知(吕生态环保委办发〔2023〕200 号)等规定，项目政策可持续。

该指标满分 2.5 分，实际得分 2.5 分，得分率 100%。

D23 项目资金可持续：项目总预算 1641.48 万元。资金来源由县财政筹集解决。截止 2025 年 7 月 31 日，柳林县财政局给柳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下达专项资金共 942 万元，与概算相差 699.48 万元，列入柳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预算，资金投入可持续。

该指标满分 2.5 分，实际得分 2.5 分，得分率 100%。

D24 是否建立运维机制：根据工程总承包合同，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工程验收合格后，移交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日常维护管理，保证项目正常运行。

该指标满分 2.5 分，实际得分 2.5 分，得分率 100%。

D31 项目所在地群众满意度：指标反映项目所在地群众对三

川河支流农村污水治理项目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建成后运行情况、项目整体设计、项目实施后农村的生产生活环境等方面满意度情况。评价组采用问卷调查方式采集数据，线上对社会公众发放问卷 100 份。问卷调查满意度情况分四级：非常满意，满意，一般，不满意，各级别权重分别为 100%、80%、60%、0%。各级别问卷数量乘以相应权重，得出满意度指标值并据此计算得分。通过统计，得分率分别为 91.60%、90.80%、89.60%、89.40%、88.80%，综合得分率为 90.04%。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0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强化统筹协调，积极推进三川河支流农村污水治理项目实施

项目高效高质完成的核心要靠组织，关键在人，制度是保障。柳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始终抓住组织、人和制度三个关键，成立了“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领导组，组长由党组书记（兼局长）蔡育新担任，副组长由副局长康杰林、副局长张全海、党组成员杨雪静、三级主任科员刘海花担任，成员有各有关科室、单位负责人。领导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村镇股，办公室主任由刘海花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强五五担任。领导组及时开展工程调度，扎实做好项目前期、建设等各环节工作，协调解决项目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二）加强项目管理，确保项目建设工程质量

严格执行项目建设法人负责制、项目建设公示制、工程建设招投标制、项目合同制、施工监理制以及项目实施方案、管理措施办法等，制定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计划、施工安全监督工作计划等，严格项目管理，加强跟踪问效，将工程项目相关质量和安全管理要求贯穿到方案设计、工程施工的全过程，确保工程项目质量可靠。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资金到位率低

项目总预算 1641.48 万元，资金来源由县财政筹集解决。截止 2025 年 7 月 31 日，柳林县财政局给柳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下达专项资金共 942 万元，全部为县级资金。资金到位率为 57.39%，低于 60%。

（二）工程总承包合同内容有遗漏

工程总承包合同内容有遗漏，工程总承包合同未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

（三）项目实施中出现多处变更，导致计划工程量与实际完成工程量差异较大

因项目管路敷设路线路径比较复杂，各段路面不一致，路面结构层设计与原有路面结构不符，为防止出现因路基不一致可能导致的路面塌陷，需对该项目进行设计变更。白草耳村、下寺头村、赵家庄村、罗侯沟混凝土路面及沥青路面结构层设计变更。混凝土路面恢复设计由原“20cm 厚 C25 混凝土，下层夯实”变更为“15cm 厚 C25 混凝土，30cm 厚 3:7 灰土，下层夯实”；沥

青路面恢复设计由原“5cm 中粒式密集配沥青混凝土(AC-16), 沥青透层油(0.7kg/m²), 20cm 水泥稳定碎石(4.0MPa), 15cm 厚 37 灰土垫层, 下层夯实”变更为“4cmAC-13C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6cmAC-16C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18cm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水泥含量 4.0%), 15cm 厚级配碎石垫层, 下层夯实”。

根据项目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工程施工合同、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明细, 三川河支流农村污水治理项目新建村级污水主管网(DN300)设计长度 20.125km, 实际完成 16.051 km, 完成率 79.76%; 新建村级污水主管网(DE110)设计长度 3.543km, 实际完成 8.269km, 完成率 233.40%; 新建污水入户管(pe 管 De63)设计长度 1.961km, 实际完成 2.362 km, 完成率 120.45%; 新建一体化提升泵站设计 7 座, 实际完成一体化提升泵站 4 座、砼提升泵站 3 座, 合计完成 7 座提升泵站; 新建检查井设计 861 座, 实际完成 640 座, 完成率 74.33%。

违反了柳审管投资发〔2024〕27 号《柳林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柳林县三川河支流农村污水治理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在工程建设中应严格按照批准的建设规模、投资概算实施”; 柳审管投资函〔2025〕1 号《柳林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同意柳林县三川河支流农村污水治理项目初步设计变更的函》“项目单位要严格按照变更设计, 做好项目设计变更后的手续完善工作, 依法合规落实各项条件, 抓紧组织实施。此次变更后不得再行变更”的规定。

究其原因是农村施工条件较差，导致项目实施中出现多处变更，并导致计划工程量与实际完成工程量差异较大。

七、有关建议

（一）提升项目设计精准度，减少不必要的变更

建议项目建设单位今后要加强前期工作，确保项目可行性研究充分，现场勘察准确，避免因设计深度不够导致的频繁变更。同时，要强化监督机制，加强对项目设计的监督和审核，确保设计质量。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附件：1、指标体系

2、项目得分情况表

3、合规性检查报告

4、访谈报告

5、满意度调查报告

6、实地调研照片

主评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米文艳
编号：140100620003

山西天行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5年9月8日

附件 1：指标体系

柳林县三川河支流农村污水治理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价标准和依据	数据来源
A 决策 (20 分)	A1 项目立项 (7 分)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充分、相关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立项文件、项目申报资料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规范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立项文件、项目申报资料
	A2 绩效目标 (7 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合理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绩效目标申报表、工作任务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价标准和依据	数据来源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明确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分，否则不得分。	绩效目标申报表及相关资料整理分析
	A3 资金投入(6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科学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1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预算编制资料、预算批复资料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合理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得1分，否则不得分。	预算批复资料
B 过程(20分)	B1 资金管理(10分)	B11 资金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100%	①60%≤到位率≤100%，分值：到位率×3。 ②到位率<60%，不得分。	财政预算批复文件、预算指标通知，收款凭证。
		B12 预算执行率	4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0%	按照预算执行率百分比计算指标得分，低于60%不得分。预算资金完全按照计划执行的，得满分；未完全按照计划执行的，根据计算得出的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得出实际	预算指标通知、相关支付凭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价标准和依据	数据来源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得分。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合规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④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本指标不得分。	支出凭证、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支出申请、审批有关财务资料
	B2 组织实施(10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健全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②已制定或具有相应业务管理制度,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③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④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0.5分,否则不得分。	财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
		B22 招标过程的规范性	2	考核招标程序是否符合工程类项目政府招标相关规定,是否严格、规范地执行招标程序。	规范	①选择的招标方式合理,符合政府招标管理或部门招标相关规定; ②招标实施程序规范,符合政府招标相关流程的规定。 评价过程中,项目招标过程规范得满分;存在不符的,每发现1项不符扣1分,指标值扣完为止。	招投标资料

柳林县三川河支流农村污水治理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价标准和依据	数据来源
		B23 合同管理有效性	2	考核合同管理是否有效实施，是否按照招标要求订立相关合同，经招标程序后签订的合同是否要素齐全，约定明确，执行有效。	有效	①各项目均订立合同（含施工、造价咨询等合同）； ②合同要素齐全，内容明确，表述清晰； ③合同签订及时（在中标通知书约定期限）。 评价过程中，以上 3 项要求均符合得满分；存在不符的，每发现 1 项不符扣 2/3 分，指标值扣完为止。	合同
		B24 工程监理有效性	2	考核预算单位/实施单位是否对项目进行了有效工程监管或者是否请专业工程监理公司进行监管，监理公司是否按照合同约定有效执行，是否有监理痕迹，如工程监理日志、监理报告。	有效	①委托专业工程监理； ②有健全的监理机制； ③定期出具工程监理报告，有效履行监理职责； 评价过程中，以上 3 项要求均符合得满分；存在不符的，每发现 1 项不符扣 2/3 分，指标值扣完为止。	监理资料
		B25 工程实施规范性	2	考核项目工程实施管理是否符合建设程序要求，是否有过程性监督检查资料，是否对预结算进行评审、是否有验收痕迹，形成验收资料。	规范	①对预算结算进行评审； ②验收参与各方符合管理规定，形成书面验收报告。 评价过程中，以上 2 项要求均符合得满分；存在不符的，每发现 1 项不符扣 1 分，指标值扣完为止。	施工资料
C 产出(30分)	C1 产出数量(10分)	C11 新建污水收集管线(DN300)完成率	2	新建村级污水主管网(DN300)实际完成数量与计划完成数量的比率，考核新建村级污水主管网工程是否按计划完成，已完工程数量与计划数量是否相符。 完成率=(实际完成数/计划完成数)×100%。	100%	本项指标评分标准： 新建村级污水主管网(DN300)工程完成率×100%×2分 新建村级污水主管网(DN300)完成率=实际完成长度(km)/计划完成长度(km)	施工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价标准和依据	数据来源
		C12 新建污水收集管线（De110）完成率	0.5	新建村级污水主管网（De110）实际完成数量与计划完成数量的比率，考核新建村级污水主管网（De110）工程是否按计划完成，已完工程数量与计划数量是否相符。 完成率=（实际完成数/计划完成数）×100%。	100%	本项指标评分标准： 新建村级污水主管网（De110）工程完成率×100%×0.5 分 新建村级污水主管网（De110）工程完成率=实际完成长度（km）/计划完成长度（km）	施工资料
		C13 新建污水提升管线（De63）工程完成率	0.5	新建村级污水入户管（De63）工程实际完成数量与计划完成数量的比率，考核新建村级污水入户管工程是否按计划完成，已完工程数量与计划数量是否相符。 完成率=（实际完成数/计划完成数）×100%。	100%	本项指标评分标准： 新建村级污水入户管（De63）工程完成率×100%×0.5 分 河堤修复工程完成率=实际完成长度（km）/计划完成长度（km）	施工资料
		C14 一体化提升泵站工程完成率	1	一体化提升泵站工程实际完成数量与计划完成数量的比率，考核一体化提升泵站工程是否按计划完成，已完工程数量与计划数量是否相符。	100%	本项指标评分标准： 一体化提升泵站工程完成率×100%×1 分 一体化提升泵站工程完成率=实际完成数（座）/计划完成数（座）	施工资料
		C15 检查井工程完成率	2	检查井工程实际完成数量与计划完成数量的比率，考核检查井工程是否按计划完成，已完工程数量与计划数量是否相符。	100%	本项指标评分标准： 检查井工程完成率×100%×2 分 检查井工程完成率=实际完成数（座）/计划完成数（座）	施工资料

柳林县三川河支流农村污水治理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价标准和依据	数据来源
		C16 处理量 30m³/d 的污水处理站工程完成率	4	污水处理站工程实际完成数量与计划完成数量的比率，考核污水处理站工程是否按计划完成，已完工程数量与计划数量是否相符。	100 %	本项指标评分标准： 污水处理站工程完成率×100%×4 分 污水处理站工程完成率=实际完成数（座）/计划完成数（座）	施工资料
	C2 产出质量（8 分）	C21 项目基本建设前期工作质量	4	考察项目基本建设前期工作质量是否合格，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合格	①项目设计部分完成并交付，符合项目要求，无重大纰漏（2 分）； ②项目勘察可行性研究部分完成，符合项目要求，无重大纰漏（2 分）	项目勘察可研设计成果文件及执行记录等
		C22 污水处理站出口水质合格率	4	污水处理站实际出水水质是否合格，用以考核出水水质目标的实现程度。	合格	出水水质指标全部检测且全部达标，得满分；有一项未检测或未达标，得 0 分。	检测报告
	C3 产出时效（6 分）	C31 项目完工及时性	3	考核项目实际完工日期与计划完工日期（以合同约定为准）是否相符。	及时	实际完工日期与计划完工日期一致，得满分。未在合理期限内完成的，每滞后 1 个月扣 1 分，指标值扣完为止。	施工合同、施工资料
		C32 项目验收及时性	3	考核项目是否在工程完工后及时组织竣工验收，用以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及时	以项目工程完成施工日期为准，根据《建设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办法》规定，竣工验收应在三个月内完成竣工验收，每超过一个月扣 1 分，扣完为止。	工程形象进度表、验收申请单、竣工验收报告
	C4 产出成本（6 分）	C41 成本控制有效性	6	考核项目成本控制是否有效，是否有超出预算情况。	有效	项目的工程费用总额未发现超预算情形，得满分；每超预算 1%（不足 1%按 1%算）扣 1 分，扣完为止。	预算资料、会计凭证、账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价标准和依据	数据来源
D 效益(30分)	D1 生态效益(10分)	D11 陈家湾镇4个村环境质量	10	考核项目实施农村污水是否得到有效处理,是否不再出现直排情况,改善项目区农村人居环境。	改善	根据问卷调查基础信息部分采集结果进行数据分析,群众认为通过污水治理项目的实施,持续改善项目区农村基础设施条件≥90%,得10分; <60%,不得分;在60%-89%之间按比例得分。	实地调研、访谈、调查问卷
	D2 可持续影响(10分)	D21 工作组织建设和人员配置	2.5	考察项目工作组织建设和人员配置可持续发展的因素。	可持续	工作组织建设和人员配置可持续得2.5分,否则不得分。	工作组织和人员配置
		D22 项目政策可持续	2.5	考察项目政策可持续发展的因素。	可持续	项目政策可持续得2.5分,否则不得分。	有关政策
		D23 项目资金可持续	2.5	考察项目资金可持续发展的因素。	可持续	资金投入可持续得2.5分,否则不得分。	预算
		D24 是否建立运维机制	2.5	考察项目是否建立运维机制。	是	建立运维机制得2.5分,否则不得分。	访谈
	D3 满意度(10分)	D31 项目所在地群众满意度	10	反映社会公众对三川河支流农村污水治理项目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建成后运行情况、项目实施后农村的生产生活环境等方面满意度情况。 P1=每份问卷分数之和/问卷样本总数量。 注:采用问卷调查方式,每份问卷总分100分。规定样本100份,样本包括项目村人员。	≥90%	调查综合满意度达90%及以上得10分,每降低1%扣1分,扣完为止。	调查问卷

附件 2：项目得分情况表

三川河支流农村污水治理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20 分)	A1 项目立项 (7 分)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4.00	4.00	100.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00	3.00	100.00%
	A2 绩效目标 (7 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00	4.00	100.0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00	3.00	100.00%
	A3 资金投入(6 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00	4.00	100.00%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00	2.00	100.00%
B 过程(20 分)	B1 资金管理 (10 分)	B11 资金到位率	3.00	0.00	0.00%
		B12 预算执行率	4.00	3.40	84.92%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00	3.00	100.00%
	B2 组织实施 (10 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2.00	2.00	100.00%
		B22 招标过程的规范性	2.00	2.00	100.00%
		B23 合同管理有效性	2.00	1.33	66.67%
		B24 工程监理有效性	2.00	2.00	100.00%
		B25 工程实施规范性	2.00	2.00	100.00%
C 产出(30 分)	C1 产出数量 (10 分)	C11 新建村级污水主管网 (DN300) 完成率	2.00	1.60	79.76%
		C12 新建村级污水主管网 (De110) 完成率	0.50	0.50	100.00%
		C13 新建污水入户管 (De63) 完成率	0.50	0.50	100.00%

柳林县三川河支流农村污水治理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C14 一体化提升泵站工程完成率	1.00	1.00	100.00%
		C15 检查井工程完成率	2.00	1.49	74.33%
		C16 污水处理站工程完成率	4.00	4.00	100.00%
	C2 产出质量（8 分）	C21 项目基本建设前期工作质量	4.00	2.00	50.00%
		C22 污水处理站出口水质合格率	4.00	0.00	0.00%
	C3 产出时效（6 分）	C31 项目完工及时性	3.00	3.00	100.00%
		C32 项目验收及时性	3.00	3.00	100.00%
	C4 产出成本（6 分）	C41 成本控制有效性	6.00	6.00	100.00%
D 效益(30 分)	D1 生态效益（10 分）	D11 陈家湾镇 4 个村环境质量	10.00	9.87	98.67%
	D2 可持续影响（10 分）	D21 工作组织建设和人员配置	2.50	2.50	100.00%
		D22 项目政策可持续	2.50	2.50	100.00%
		D23 项目资金可持续	2.50	2.50	100.00%
		D24 是否建立运维机制	2.50	2.50	100.00%
	D3 满意度（10 分）	D31 项目所在地群众满意度	10.00	10.00	100.00%

附件 3：合规性检查报告

三川河支流农村污水治理项目资金绩效评价 合规性检查报告

一、合规性检查对象

本次检查对象为三川河支流农村污水治理项目资金。

二、合规性检查内容

本次合规性检查内容包括资金下达、项目支出、财务管理、业务管理等，目的在于深入了解实施部门对项目管理和监督工作的开展情况，以发现专项资金在管理层和实施操作规范性上存在的问题，内容如下：

- 1、资金下达
- 2、资金支出
- 3、财务管理
- 4、业务管理

三、合规性检查情况分析

（一）资金下达情况

2024 年 12 月 11 日柳财预【2024】731 号《柳林县财政局关于下达县级专项资金的通知》将专项资金 800 万元下达至柳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5 年 1 月 22 日柳财企【2025】91 号《柳林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生态环境领域“一泓清水入黄河”生态保护工程

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将专项资金 142 万元下达至柳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截止 2025 年 7 月 31 日，柳林县财政局给柳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下达专项资金共 942 万元，全部为县级资金。

（二）资金支出情况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柳林县三川河支流农村污水治理项目共收到财政资金 942 万元，支出共计 799.99 万元，结余 142.01 万元。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见下表：

日期	性质	支付单位	金额万元
2024/10/24	污水治理工程款	山西环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83.00
2024/12/31	污水治理工程款	山西环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40.00
2025/1/4	水土保持方案	山西碧水源水利科技有限公司	5.00
2025/1/4	水资源影响评价报告	山西碧水源水利科技有限公司	10.00
2025/1/4	总承包设计费	中裕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0.00
2025/1/4	初步设计费	美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7.00
2025/1/4	地形图测绘服务费	柳林县亿家兴测绘有限公司	9.56
2025/1/4	地质灾害评估费	中岩辉海有限公司	8.00
2025/1/4	工程监理费	山西文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2.00
2025/1/4	事前工程绩效评价费	山西安信国际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60
2025/1/6	工程选址研究报告	山西省城市规划和研究有限公司三晋分公司	10.00
2025/5/8	污水治理勘察费	吕梁国强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1.83
合 计			799.99

（三）财务管理情况

财务管理方面，柳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四）业务管理情况

业务管理方面，柳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执行了招标投标制、合同制、监理制，制定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计划、施工安全监督工作计划等。

附件 4：访谈报告

三川河支流农村污水治理项目资金绩效评价 访谈报告

一、访谈目的

通过对三川河支流农村污水治理项目资金相关人员的访谈，了解项目相关制度、总体目标、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以及产出效益目标实现程度。

二、访谈对象

柳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项目负责人。

三、访谈内容

针对三川河支流农村污水治理项目资金支付管理情况、项目实施情况、项目取得的成绩与效益、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建议等问题进行访谈。

四、访谈分析

1、请您简要谈谈三川河支流农村污水治理项目资金设立的背景及目的

山西省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中发〔2023〕1 号），结合山西省实际，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印发了《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意见指出：扎实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

聚焦农村“厕所革命”、生活污水治理、生活垃圾治理、村容村貌提升，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加大村庄公共空间整治力度，以“六清一修一改一建”为重点，持续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巩固农村户厕问题摸排整改成果，引导农民开展户内改厕；以乡镇政府所在地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村庄等为重点，分类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同时，《山西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晋政发〔2015〕59号)明确了工作目标：到2030年，全省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水生态系统得到全面保护；到本世纪中叶，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

所以，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不仅是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构建和谐社会、建设生态文明的需要，也是深入贯彻落实山西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实现水生态环境良性发展的需要。

吕梁市坚定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视察山西讲话重要精神，以“两山理论”为指引，坚决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响应省委省政府“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保护总布局，坚持精准施策、多点发力、统筹治理，全面打响了“蓝天、碧水、净土”三大攻坚战，始终把生态文明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地位，提升吕梁地区的品牌形象和吸引力。

三川河是黄河一级支流，为季节性河流。陈家湾沟是三川河一级支流。由中阳县石棚头起源，在柳林县陈家湾乡，赵家庄进入柳林县境内，流经龙门垣至柳林镇青龙村汇入三川河，全长37.8 km，流域面积180.5km²，有耕地0.37万公顷，6个乡(镇)，

即柳林县的陈家湾乡、龙门垣乡、柳林镇和庄上乡，中阳县的吴家昴乡、下枣林乡，56 个村庄，人口 1.49 万人。

随着乡镇的不断发展，柳林县陈家湾镇在农村经济、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得到了长足发展，农民生活水平有了大幅度提高，新农村的建设使农村的环境卫生状况有所改善，但生活污水仍然是农村环境污染的主要源头。陈家湾沟沿线已有陈家湾镇污水处理站一座，设计处理规模为 $300\text{m}^3/\text{d}$ ，污水处理站覆盖范围为陈家湾镇区，包括寨则上、罗侯沟村、陈家湾村。因地形原因，少部分区域未敷设污水管，部分村庄无排水系统，村中生活污水收集排放体系不完善，部分农村生活污水未经处理，随意倾倒，直接泼洒路面，进入房前屋后的水沟或土地，对土壤和水体造成威胁，严重影响农村地区的生产生活环境，影响流域水生态环境质量。三川河流域检测结果为地表Ⅲ类，小流域水环境污染相对较为突出，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浓度呈逐年升高的趋势。

为了积极响应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吕梁市三川河水环境整治攻坚行动方案》（吕环组办发[2019]56 号）的相关要求，需要加强对柳林县三川河流域周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本项目服务范围为陈家湾镇白草耳村、罗侯沟村、下寺头村、赵家庄村部分管网未覆盖区域，集中或分散分布在陈家湾沟附近，为三川河流域重点整治村庄，都属于《柳林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2020-2025 年)》（初稿）中的重点村庄，与当地规划衔接。本项目实施建成后，将极大的减轻周边农村生活污水对三川河流域

水质的负荷，改善三川河流域水环境，有助于早日实现山西黄河中段“一泓清水入黄河”的宏伟目标。

2、请您简要谈谈三川河支流农村污水处理项目资金的总体情况

项目总预算 1641.48 万元。

2024 年 12 月 11 日柳财预【2024】731 号《柳林县财政局关于下达县级专项资金的通知》将专项资金 800 万元下达至柳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2025 年 1 月 22 日柳财企【2025】91 号《柳林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生态环境领域“一泓清水入黄河”生态保护工程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将专项资金 142 万元下达至柳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截止 2025 年 7 月 31 日，柳林县财政局给柳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下达专项资金共 942 万元，其中 800 万为县级资金，142 万为中央环保资金。。

3、请您简要谈谈三川河支流农村污水处理项目资金的管理情况

（1）项目组织与管理

项目拨款单位：柳林县财政局

职责：主要负责项目资金的预算管理，资金筹措保障，负责组织和指导预算资金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

项目建设单位：柳林县城区重点项目建设和棚户区改造领导小组和柳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柳林县城区重点项目建设和棚户区改造领导小组职责：严格资金拨付程序，确保资金安全、及时、准确、规范使用。

项目实施单位：柳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柳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成立了“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领导小组，组长由党组书记（兼局长）蔡育新担任，副组长由副局长康杰林、副局长张全海、党组成员杨雪静、三级主任科员刘海花担任，成员有各有关科室、单位负责人。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村镇股，办公室主任由刘海花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强五五担任。

职责：负责项目前期、建设、投运等各环节工作。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负责工程设计、建设施工全过程的管理、协调工程程序时进度、工程质量、水质改善目标，各方关系处理、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审核工程进度报表、组织工程竣工验收等全部工作，确保项目建设完成后尽快投运达效。

项目施工单位：（牵头人）山西环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员单位）中裕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职责：**EPC** 总承包。从施工图设计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保证项目进度计划的实现，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资金支付流程

①工程款支付流程：施工单位出具《工程形象进度表》，监理单位负责人和建设单位负责人对其审核签字后，分别由建设单位经办人强五五、项目分管负责人张全海、项目负责人蔡育新、单位法人李喜平（副县长）在《柳林县城区重点项目建设和棚户区改造领导小组支出联签单》签字后，由柳林县城区重点项目建设和棚户区改造领导小组付款给施工单位。

②设计费、监理费等其他费用支付流程：分别由建设单位经办人强五五、项目分管负责人张全海、项目负责人蔡育新在《柳林县城区重点项目建设和棚户区改造领导小组支出联签单》签字后，由柳林县城区重点项目建设和棚户区改造领导小组付款给服务单位。

4、请您简要谈谈三川河支流农村污水治理项目的完成情况

项目于2024年8月1日开工，2025年6月20日完工。2025年6月21日施工单位提交验收申请。2025年6月22日，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共同出具竣工验收报告，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目前污水处理工程处于试运行阶段。

5、请您简要谈谈为达到资金的合理支出都做了哪些要求？您认为三川河支流农村污水治理项目资金的支出是否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根据可研批复，项目勘察、设计、监理服务的采购不采用招标方式；为达到资金的合理支出，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项目

EPC 总承包人(施工图设计和施工联合体),施工单位为牵头人,设计单位为成员单位;项目进行了全程监理。

通过项目实施,陈家湾镇 4 个村的环境质量得到了很大改善。污水处理站出口水质经检测结果合格,三川河支流农村污水治理工程资金的支出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6、请您谈谈三川河支流农村污水治理项目资金开展以来取得的显著成效

三川河支流农村污水治理项目整体情况较好,如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资金使用合规,管理制度健全,合同制、监理制得到有效执行,项目区农村基础设施条件持续改善,项目所在地群众满意度较高。

7、请简要介绍一下三川河支流农村污水治理项目管理工作的下一步规划

工程验收合格后,将移交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日常维护管理,确保工程正常运行。

附件 5：满意度调查报告

柳林县三川河支流农村污水治理项目 满意度调查报告 (项目受益对象)

一、调查对象与调查内容

(一) 调查对象

本次调查对象为柳林县三川河支流农村污水治理项目所涉及的受益对象。

(二) 调查内容

调查问卷内容包括：

1、基本问题

您了解三川河支流农村污水治理项目的事项吗？

您对三川河支流农村污水治理项目的直接感受是？

三川河支流农村污水治理项目的开展对农村基础设施条件有改善吗？对人居环境有改善吗？

2、满意度问题

反映社会公众对三川河支流农村污水治理项目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建成后运行情况、整体设计等方面满意度情况。

您对三川河支流农村污水治理项目工程质量的满意度、您对三川河支流农村污水治理项目工程进度的满意度、您对三川河支流农村污水治理项目工程建成后运行情况的满意度、您对三川河支流农村污水治理项目工程整体设计方面的满意度。

3、主观问题

您觉得三川河支流农村污水治理项目工程还需要进行哪些方面的改善？

二、调查方法与调查方式

（一）调查方法

针对上述调查问卷对象开展问卷调查，在调查全面开展之前，先对部分样本问卷进行论证，依据论证结果对问卷方案进行修改和调整，以保证调研切合实际，顺利进行。

（二）调查方式

本次调查全部采用线上电子问卷的形式进行。

（三）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评价组安排专业调查人员，组织问卷调查工作。在此过程中，维持良好的问卷作答环境，保证调研的科学性和严谨性。本次问卷共发放 100 份。

（四）调研安排

根据项目进度安排，评价组于 2025 年 9 月对调查对象开展问卷调查并回收、分析。

三、调查问卷的内容分析

（一）回收有效问卷情况

通过对三川河支流农村污水治理项目所涉及的受益对象进行问卷调查，本次收回有效问卷 100 份。

（二）满意度问题分析

1、对三川河支流农村污水治理项目质量的满意度

根据问卷调查的数据统计，我们了解到项目受益村群众对三川河支流农村污水治理项目质量的满意度情况。经过调查表明：64.00%表示非常满意，30.00%表示满意，6.00%表示一般，无表示不满意。本项满意度指标值为 91.60%。

2、对三川河支流农村污水治理项目进度的满意度

根据问卷调查的数据统计，我们了解到项目村群众对三川河支流农村污水治理项目进度的满意度情况。经过调查表明：63.00%表示非常满意，28.00%表示满意，9.00%表示一般，无表示不满意。本项满意度指标值为 90.80%。

3、对三川河支流农村污水治理项目建成后运行情况的满意度

根据问卷调查的数据统计，我们了解到项目村群众对三川河支流农村污水治理项目建成后运行情况的满意度情况。经过调查表明：58.00%表示非常满意，32.00%表示满意，10.00%表示一般，无表示不满意。本项满意度指标值为 89.60%。

4、对三川河支流农村污水治理项目整体设计方面的满意度

根据问卷调查的数据统计，我们了解到项目村群众对对三川河支流农村污水治理项目整体设计方面的满意度情况。经过调查表明：58.00%表示非常满意，31.00%表示满意，11.00%表示一般，无表示不满意。本项满意度指标值为 89.40%。

5、对项目实施后农村的生产生活环境方面的满意度

根据问卷调查的数据统计,我们了解到项目村群众对对三川河支流农村污水治理项目实施后农村的生产生活环境方面的满意度情况。经过调查表明:57.00%表示非常满意,33.00%表示满意,9.00%表示一般,1.00%表示不满意。本项满意度指标值为88.80%。

四、调查结论

经过调查,评价组从问卷调查中汇总,综合数据统计,项目受益对象的综合满意度指标值为90.04%。

附件 6：实地调研照片



XIAOMI 14



23mm f/1.6 1/2247s ISO50
2025.08.20 11:25:22



XIAOMI 14



23mm f/1.6 1/2118s ISO50
2025.08.20 11:25:33



XIAOMI 14



23mm f/1.6 1/1576s ISO50

2025.08.20 11:25:11



XIAOMI 14



23mm f/1.6 1/2087s ISO50

2025.08.20 11:50:02



XIAOMI 14



23mm f/1.6 1/1938s ISO50
2025.08.20 11:29:06



XIAOMI 14



159mm f/2.0 1/344s ISO50
2025.08.20 11:59:01



XIAOMI 14



23mm f/1.6 1/2087s ISO50

2025.08.20 11:39:10



XIAOMI 14



23mm f/1.6 1/2605s ISO50

2025.08.20 12:10:30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77701219251

1-1



扫描二维码
或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
统了解更多信
记、备案、作可
监管信息。



名称 山西天行建会计师(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米文艳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出具验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14日

营业期限 2005年01月14日至长期

住所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桃园北路77号祥和大厦3层318

登记机关



2021年09月1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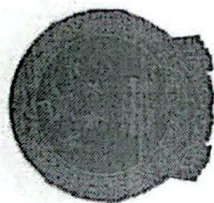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1039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山西天行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米文艳

主任会计师: 米文艳

经营场所: 太原市桃园北路77号祥和大厦

3层318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14010242

批准执业文号: 晋财会[2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年1月19日

